

# 開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學務長汾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08 年 0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學務處業務報告(詳見第 1 頁至第 10 頁)

## 一、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一)諮商輔導：

1. 諮商服務/個案管理。
2. 兼任輔導老師 108 學年度駐校服務計畫執行。
3. 實習心理師相關行政作業執行。
4. 108 學年度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規劃。
5. 9/18(三)辦理性平活動：「談情說愛—多元性傾向愛情」工作坊。
6. 10/8(二)辦理向陽志工團期初會議。
7. 10/20(日)辦理向陽志工團校外服務行前培訓。
8. 10/26(六)辦理向陽志工團第一次校外服務(復興區羅浮部落)。
9. 10/16-12/11 辦理自我成長活動：「我的故事·我的歌」團體。

### (二)導師工作：

1. 導師制度委員會遴選及上簽完成
2. 108-1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會議紀錄上簽及核銷
3. 108-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公文上簽與辦理（10 月共計 2 場：10/03 瑜珈工作坊、10/16 憂鬱症桌遊工作坊）
4. 辦理 108-1 系導師會議(目前已辦理 13 個系)。
5. 導師輔導系統招標及後續行政程序規劃。
6. 優良導師遴選計畫公文上簽。
7. 導師名單與清冊上簽、印製聘函

### (三)性平與申訴：

1. 召開 1081 學期第 2 次及第 3 次性平委員會會議。
2. 召開 1081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委員會會議。
3. 性平案 1 件，於 9/24 召開性平會議，並已完成性平調查報告書。
4. 10/3 辦理「姐·就是美」性平電影欣賞講座。

#### (四)深耕子計畫 C&J：

1. 進行 108 年度深耕計畫-C(方案一至五)及 J 計畫相關內容。
2. 受理各院系 108 年度學習方案申請。
3. 108 年度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與需求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4. 追蹤各院系學習方案及獎助學金檢核狀況、並進行 108 年深耕計畫核銷。
5. 進行 108 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委員籌備。
6. 10/3(四)跨校視訊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察言觀色好行銷」。
7. 10/27(四)辦理跨校視訊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話畫 I：隱藏在 70 名畫背後秘辛－希臘眾神 x 星空奧秘 x 醫學人文探索」。

#### (五)資源教室：

1. 107-2 畢業生名單調查，填寫系統畢業轉銜表。
2. 每月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投保與薪資核算。
3. 輔導員例行輔導，關心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
4. 輔導員與特教生檢討本學期個別支持計畫執行狀況。
5. 聯繫本學期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確定畢業之學生填寫轉銜通報表，並轉出至後續服務單位。
6. 辦理交通費、課堂學伴、生活學伴及課業輔導等各項申請業務
7. 聯繫休退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並填寫轉銜通報表，轉出至後續服務單位。
8. 辦理特教生交通費、學伴及課輔申請相關業務
9. 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考試方式調整討論、協助及安排。
10. 特教生新生之接收、轉銜與聯繫
11. 09/05(四)辦理 108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籌辦
12. 09/19(四)辦理期初工作會報 / 9 月慶生
13. 09/21(六)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訓練
14. 10/02(三)辦理新生成長團體(一)
15. 10/15(二)辦理 10 月慶生
16. 10/30(三)辦理學習精進工作坊
17.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業務
18. 籌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9. 提報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業務
20. 身心障礙學生(含新生及家長)面談與後續追蹤輔導
21. 聯繫任課老師告知學生狀況及所需協助
22. 期中考考式方式調整討論
23. 系所輔導會議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 會議)聯繫、規劃與執行
24.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考核
25. 資教學生輔助器材設備採購。
26. 會報體育室

#### (六)職涯輔導：

- 1.108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已於 9/6(五)召開會議完畢。
- 2.10/16(三)8:20-10:00 求職防詐騙宣導講座
- 3.辦理就業暨校友服務系統推廣活動：  
辦理「就業暨校友服務資訊系統」職涯好禮三重奏活動，期程自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鼓勵學生使用「職涯服務網」、「就業服務網」、「證照管理服務網」，強化就業職能。
- 4.公告各院系 9/30-10/31 可辦理深耕計畫校友職涯經驗分享講座，每院 2 場名額，共計 10 場，於 9/30 前申請結止。
- 5.深耕 C-5 計畫校友職涯經驗分享講座：09/25(四) 13:00-15:00-養生系
- 6.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截止時間至 9/30，於 10 月進行調查數據彙整及分析。
- 7.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校友就業流向追蹤調查自 9/11 至 11/10，寄送問卷調查通知至各學年度畢業校友，系統開放問卷代填功能、追蹤率查閱。
- 8.就業暨校友服務資訊系統維護合約案，9/18 第一次公開招標，9/26 開標，10/2 決標。
- 9.勞動部計畫企業參訪活動、校務發展計畫企業參訪活動，相關申請說明公告至各院系。
- 10.聯繫更新歷年十屆傑出校友名單。
- 11.辦理諮輔中心暑期工讀生進用及簽約以及後續工作安排
- 12.工讀生訓練營：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12:00-13:00、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12:00-13:00

#### (七)原住民族學生輔導：

- 1.108-109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規劃。
- 2.建立原住民族學生需求表單，與學生填寫。
- 3.協助棒球隊原住民族學生申請團體成績進步獎學金。
- 4.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書籍資料建置及陳列。
- 5.研擬弱勢系統開發與廠商接洽討論。
- 6.協助修改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獎助學金核發要點、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 7.接洽中央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及萬能科技大學 9 月聯合迎新事宜。
- 8.設計原資中心 LOGO、及新生入學宣傳單。
- 9.偕同原住民出列社學生至中央大學擔任揭牌表演嘉賓。
- 10.9/18 四校聯合迎新圓滿落幕。
- 11.偕同本校棒球隊原住民族同學至桃園原住民農耕預定地參加開幕典禮。
- 12.10/23 協助桃園市原民局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辦理履歷健檢活動。
- 13.10/23 協助桃園市原民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辦理企業參訪至楊梅創新紡織廠。
- 14.編輯更新本校原資中心網站，相關活動上架。
- 15.原資中心 IG 成立，將活動製成影片上架。
- 16.原資中心文宣品(餐具組)製作驗收完成。
- 17.開設每周一英語輔導 1、週二原住民族料理課、週三課業輔導、週四英語輔導 2，協助深耕計畫核銷事宜。
- 18.聯繫 11-12 月講座講師。
- 19.協助辦理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勵學金說明會。

## 11 月預定工作事項

### (一) 諮商輔導

1. 諮商服務/個案管理。
2. 兼任輔導老師 108 學年度駐校服務計畫執行。
3. 實習心理師相關行政作業執行。
4. 弱勢學生諮詢輔導夜間值班服務執行。
5. 宿舍住宿生身心篩檢執行。
6. 10/16-12/11 辦理自我成長活動：「我的故事・我的歌」團體。
7. 11/23(六)辦理向陽志工團第二次校外服務(楊梅區華山基金會)。

### (二) 導師工作：

1. 召開導師制度委員會。
2. 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活動公告與計畫進行。
3. 導師會議公宣品洽談、規畫及上簽。
4. 持續辦理系導師會議。
5. 導師輔導系統招標及後續行政程序規劃。
6. 導師名單與清冊上簽、印製聘函
7. 持續辦理導師知能研習。
8. 執行「導師甄選與獎勵辦法」修法相關行政事務

### (三) 性平與申訴

1. 11/19 辦理「先處理心情・再處理愛情」性平講座。

### (四) 深耕子計畫 C&J

1. 修正法規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2. 11 月深耕計畫活動規劃與執行。
3. 調整與安排 108 年度高教深耕 C&J 業務經費使用。
4. 持續進行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與需求調查相關業務。
5. 檢核各院系學習方案申請資料。
6. 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合作深耕弱勢助學方案。
7. 進行 108 學年度各院系菁英教師遴選及彙整。
8. 召開 1081 學期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進行法規修改、學習方案及獎助學金申請，並皆已完成會議紀錄。

### (五) 資源教室

1. 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課堂或生活之服務(含手語翻譯員、聽打服務員、照護服務員)。
2. 召開各系系所輔導會議、ISP 會議。
3. 特殊教育獎學金申請作業。
4. 11/1(五)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5. 11/06(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職能培力講座-身障職業重建服務實務經驗分享。
6. 11/12(二)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影展「跨越極限的愛/走出躁鬱症」。
7. 11/12(二)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影展「草間∞彌生」。
8. 11/13(三)辦理新生成長團體(二)。

9. 11/14(四)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影展「築巢人」
10. 11/14(四)辦理 11 月慶生。
11. 11/14(四)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影展「德斯堤之路：杜顯氏肌肉萎縮症男孩們的生命之旅」。
12. 11/20(三)辦理友你友我人際心關係團體(一)。
13. 11/27(三)辦理友你友我人際心關係團體(二)。
14. 11/29.(五)30(六)辦理自強活動行前說明會與自強活動。
15. 與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各科的考試調整與考試時間地點，並與與任課教師就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考試調整討論與場地安排。
16. 期中考後預警名單查詢，與學生重新評估其學習需求以做調整。
17. 聯繫身障生及任課老師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況，針對學習表現較差的同學，討論補救措施。
18. 申請 109 年教育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19. 資教學生輔助器材設備採購。

#### (六)職涯輔導

1.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數據(全校版)公告至諮輔中心網頁，而各院系問卷數據會另行轉知，以利各院系掌握應屆畢業生流向及滿意度回饋。
2.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校友就業流向追蹤調查截至 108/11/10，調查期間會及時更新並公告各院系填答率，針對目前填答率偏低之系所，會深入了解原因並提供需要之協助。
3. 執行 108 年「就業暨校友服務資訊系統維護案合約書」第一階段工作，提供證照管理服務網修改頁面資訊至廠商，廠商需於 108/12/23 前完成修改作業，預計 108/12/31 前安排驗收作業。
4. 協助各院系職涯講座核銷。
5. 持續辦理 108IUCAN 大一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6. 辦理 11/20(三)13:00-15:00 生涯講座-年輕世代的新選擇
7. 辦理就業暨校友服務系統推廣活動：  
辦理「就業暨校友服務資訊系統」職涯好禮三重奏活動，期程自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鼓勵學生使用「職涯服務網」、「就業服務網」、「證照管理服務網」，強化就業職能。
8. 檢核傑出校友遴選暨校友回娘家活動。
9. 深耕 C-5 計畫校友職涯經驗分享講座於 11/29 前核銷完畢截止，深耕計畫校友職涯經驗分享講座，每院 2 場名額，共計 10 場。
10. 深耕 C-5 計畫校友職涯經驗分享講座  
11/11(一)13:30-15:30-資傳系  
11/15(五)12:30-15:00-觀光系

#### (七)原住民族學生輔導

1. 續辦理每周一英語輔導 1、週二原住民族料理課、週三課業輔導、週四英語輔導 2，協助深耕計畫核銷事宜。
2. 協助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計畫書更改。
3. 核銷本中心申請學習方案時數。
4. 偕同中央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辦理 11/23 部落參訪事宜。
5. 參加原資中心併入高教深耕計畫會議。

6. 辦理本校原住民族藝文系列講座 11/27 第一場主講者：阿拉斯。
7. 申請採購系列影展影片。
8. 原住民族文學書籍採購。
9. 辦理手作工作坊。
10. 辦理自我探索系列 3 場次及職涯 1 對 1 諮詢

## 二、課外活動組

### (一) 1081 學期校內外獎學金申請。

說明：1. 校內獎學金-優秀青年選拔

- (1)申請日期：系統開放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 (2)申請類別：學術成就、體育競技、人文藝術、科技發明、公益服務、社團成就六類。
  - (3)獎學金金額：每類獲獎各取一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 (4)申請文件：線上申請表、自傳、推薦信二封、優秀事蹟證明。
2. 校外獎學金，本學期陸續有校外單位提供獎學金申請，請系上多加宣傳請學生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 (二) 本學期課外組大型活動，請各院系鼓勵同學踴躍參加並注意同學校外活動安全。

說明：1. 大四畢業照團拍

- (1)拍攝時間為 11 月 11 日-11 月 22 日，地點：陽光大班，各班拍攝時間表及班代名單已電子郵件予各院系。
- (2)下學期 3、4 月拍攝系所：會計 A 班、IHP 國際榮譽學程、資管 A 班、觀光 ABC 班、物流 A 班、空運 AB 班、法律 AB 班、應日 AB 班、應華 B 班、保營 A 班、數位學程 A 班，拍攝時間會再另行通知。

#### 2. 合唱比賽

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主辦單位	地點
第十一屆新生盃 合唱比賽	108 年 11 月 13 日(三)下午 1:00	資訊學院	顏文隆 國際 會議廳
	108 年 11 月 13 日(三)下午 3:00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下午 1:00	商學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人文社會學院	
	108 年 11 月 27 日(三)下午 1:00	觀光運輸學院	
第十一屆校慶盃 合唱比賽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下午 1:30	課外組	

#### 3. 第五屆新生盃啦啦舞競賽

- (1)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三) 13:30-15:00
- (2)地點：永裕體育館

#### 4. 108 年度社團評鑑暨聯合成果展

- (1)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三) 09:00 至 21:00
- (2)地點：顏文隆國際會議廳

### (三) 1072 學期服務學習未繳交資料，請主任協助提醒班導繳交。

- 1.1072 學期「大一勞作教育自評表」未繳交名單如下：  
企創系 1A、會計系 1A、空運系 1A1B、資傳系 1A、電影系 1A
- 2.1072 學期「大二公益服務成果報告」未繳交名單如下：  
企創系 1A、交通系 2A2B、公管系 1A

### (四) 1081 學期大一勞作教育實施現況。

- 1.1081 學期「大一勞作教育分組名單」未繳交班級如下，請主任提醒班導於開學 2 週內繳交，文件已寄至各班導師及系主任電子郵件。  
企創 1A、會計 1A、空運 1A1B、資傳 1A、電影系 1A

### 三、生活輔導組

#### (一) 馨光專案及其他助學措施申請狀況

1081 學期各類助學措施申請人數

類別	就學貸款	就學優待 減免	第一類 弱勢助學金	第二類 生活學習 助學金	第三類 緊急紓困金	第四類 低收生 免費住宿
申請 人數	1257 人	593 人	193 人	164 人	2 人	33 人

類 別	學產基金 急難紓困金	學產基金 低收生助學金
申請人數	2 人	47 人

#### (二) 宿舍業務

- 1.辦理 1081 學期宿舍床位之申請及進住事宜。
- 2.聯絡未進住同學及安排床位遞補事宜(9~10 月份已遞補 74 人),所有申請遞補者皆完成遞補。
- 3.安排弱勢助學金同學執行生活學習服務。
- 4.受理住宿生申請換宿 (申請人次合計 16 人)。
- 5.受理 10 至 11 月份退宿申請合計 11 人。

#### (三) 校安及訓輔活動

- 1.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兵役緩徵儘召事宜。
- 2.9/26 日辦理學生宿舍防震防災演練並邀請大竹消防分隊蒞校指導。
- 3.10/3 日辦理品德教育專題講座
- 4.10/16 日賃居安全專題講座
- 5.10/17 日辦理智財財權講座
- 6.10/17 日辦理學生宿舍迎新活動。
- 7.10/23 日辦理宿舍咖啡茶飲教學活動。
- 8.10/31 日辦理 1081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9.11/12 日辦理學生宿舍才藝活動
- 10.11/15 日辦理智財財權講座
- 11.11/20 日辦理學生宿舍座談會
- 12.11/27 日辦理學生宿舍歲末年歡晚會

## 四、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 (一)體育與衛生行政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撰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含標準作業程序)。
- 2.108年9月24日申請教育部「109年-110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及「107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報部。
- 3.彙整「108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工作報告，於108年10月21日參加教育部委託杏陵基金會辦理第3次共識會議。
- 4.整理108學年度新生未繳健康檢查報告名單，於108年10月22日以電子郵件轉知系助，惠請協助催繳。
- 5.與教育部委託之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HACCP)，敲定108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日期為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
- 6.108年9月20日-10月25日 填報「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
- 7.校隊組訓管理
- 8.比賽報名：

- (1)大專院校籃球聯賽：男籃(一般男生組)18人、女籃(一般女生組)12人
- (2)大專院校排球聯賽：男排(一般男生組)20人
- (3)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人
- (4)中華民國108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3人
- (5)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競賽：1人
- (6)2019協會盃全國成棒年度大賽
- (7)108梅花旗大學錦標賽：8人
- (8)大專院校棒球聯賽-公開一級：30人

### (二)健康服務與保健

- 1.108年9月1日至10月22日，一般醫療處置170人、運動傷害3人、車禍傷害21人，合計194人。
- 2.108年9月9日新生健檢人數1245人，教職員213人。

### (三)餐飲衛生管理

- 1.每週不定期餐廳衛生檢查。
- 2.稽核廠商每月至少更新一次食材登載資料。
- 3.通知承包商教育部108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時間，及相關資料整備。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活動**

108年9月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備註
1	愛滋病防治宣導暨匿名篩檢	108.09.09(一) 09:00-15:00	永裕體育館	送禮券
2	無菸校園宣導暨CO檢測	108.09.09(一) 14:00-16:00	永裕體育館	
3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待定	餐廳	
109年10月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可蓋 學習護照
4	1081餐廳滿意度調查	108.10-11		
5	餐飲衛生講座	108.10.02 14:00-16:00	A505教室	✓
6	愛滋病防治講座	108.10.16 14:00-16:00	A505教室	✓
7	捐血活動	108.10.22 09:30-17:00	至誠樓前	✓
8	男女瘦瘦不輕/體重過輕危害講座	108.10.30 14:00-16:00	A502教室	✓
108年11月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可蓋 學習護照
9	基本救命術訓練	108.11.16 08:00-17:00	A316教室	✓
10	教育部108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發表	108.11.26	陽明大學	
11	健康檢查異常複檢	108.11.13	衛保組	
108年12月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可蓋 學習護照
12	健康週/『向菸說不 青春最酷』/ 菸害防制宣導暨闖關	108.12.09(一) 13:00-16:00	行政大樓 川堂	✓
13	健康週/『衣帶漸寬終不悔』/代謝 症候群防治宣導暨闖關	108.12.10(二) 13:00-16:00	行政大樓 川堂	✓
14	健康週/『青春最搖擺 反毒ing』/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暨闖關	108.12.11(三) 13:00-16:00	行政大樓 川堂	✓
15	健康週/『揮灑青春 愛滋get out』/ 愛滋病防治宣導暨闖關	108.12.12(四) 13:00-16:00	行政大樓 川堂	✓

##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12 (課外組提案).....12	12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16 (諮輔中心提案).....16	16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18 (諮輔中心組提案).....18	18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2 (諮輔中心提案).....22	22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1 (諮輔中心提案).....31	31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38 (體保組提案).....38	38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羽球場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43 (體保組提案).....43	43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桌球室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45 (體保組提案).....45	45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柔道教室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47 (體保組提案).....47	47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韻律教室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49 (體保組提案).....49	49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攀岩場地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51 (體保組提案).....51	51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健身中心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53 (體保組提案).....53	53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棒/壘球場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58 (體保組提案).....58	58

##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課外組提案)

### 說明：

- 一、為健全學生社團評鑑機制，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法規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評分標準</p> <p>一、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社團活動辦理、參與及社團平時表現，並參酌每年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畫」評分標準之評分項目，<del>針對組織運作、財務管理、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等方面</del>進行評分。</p> <p>二、社團平時表現成績由課外組依據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訂公告社團平時表現之計分項目。</p> <p>三、惟各項目之設立與評分標準，應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周知。</p>	<p>第七條 評分標準</p> <p>一、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社團活動辦理、參與及社團平時表現，並參酌每年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畫」評分標準之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財務管理、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等方面，進行評分。</p> <p>二、社團平時表現成績由課外組依據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訂公告社團平時表現之計分項目。</p> <p>三、惟各項目之設立與評分標準，應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周知。</p>	<p>依每年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畫」評分標準之評分項目異動修訂之。</p>
<p>第八條 成績及獎懲</p> <p>一、學術性及學藝性社團、服務性社團、體能性及康樂性社團評定前三名者為特優獎、優等獎、績優獎，不滿 60 分者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p> <p>二、自治性社團評定前四名者授獎，分別為特優獎一名、優等獎一名、績優獎二名、不滿 60 分者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p> <p>三、各類性質社團報名評鑑組數如未滿(含)五個社團，評定前二名者為特優獎及優等獎。</p> <p>四、主辦單位得就各專業項目，另頒如<del>最佳</del>社團進步獎、<del>最佳</del></p>	<p>第八條 成績及獎懲</p> <p>一、學術性及學藝性社團、服務性社團、體能性及康樂性社團評定前三名者為特優獎、優等獎、績優獎，不滿 60 分者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p> <p>二、自治性社團評定前四名者授獎，分別為特優獎一名、優等獎一名、績優獎二名、不滿 60 分者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p> <p>三、各類性質社團報名評鑑組數如未滿(含)五個社團，評定前二名者為特優獎及優等獎。</p> <p>四、主辦單位得就各專業項目，另頒如最佳社團進步獎、最佳社</p>	<p>依專業項目獎項及演出評選多元性及公平公正性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社區服務獎、<del>最佳</del>社團財務獎、<del>最佳</del>活動企劃獎、<del>最佳</del>社團領導人、<u>社團成果解說</u>獎、<u>社團佈置獎</u>、<u>團耀之星獎</u>等，進行獎勵。</p> <p>五、評定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及有專業項目被評選為優勝之社團，得頒發獎金及獎牌，以示鼓勵，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及技藝指導教師之聘任，列入優先考慮，並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p> <p>六、評定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社團之指導老師，得報請獎勵。社團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敘獎鼓勵。</p> <p>七、連續兩年被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經輔導後得予以重整或解散該社團。</p> <p>八、各項獎項之名額及獎金額度，應於每學年度由課外組視當年預算情形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p>區服務獎、最佳社團財務獎、最佳活動企劃獎、最佳社團領導人獎等，進行獎勵。</p> <p>五、評定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及有專業項目被評選為優勝之社團，得頒發獎金及獎牌，以示鼓勵，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及技藝指導教師之聘任，列入優先考慮，並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p> <p>六、評定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社團之指導老師，得報請獎勵。社團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敘獎鼓勵。</p> <p>七、連續兩年被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經輔導後得予以重整或解散該社團。</p> <p>八、各項獎項之名額及獎金額度，應於每學年度由課外組視當年預算情形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 開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辦法

89.11.14 簽案通過

90.6.18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92.12.03(92)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9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97)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1-12 條

107.11.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108.11.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7.8 條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高社團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成員的榮譽感與責任感，以完善全人教育，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核准成立滿一年(含)者，均應參加評鑑；未滿一年者，得自由參加評鑑。
- 第三條 學生社團評鑑於每學年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辦理。
- 第四條 社團申請不參加評鑑，須經幹部會議決議，並陳指導老師同意，會議紀錄應於評鑑前一個月送交課外組核備，次學年度原則上將不予任何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分配。如無故不參與評鑑，或連續申請兩次不參加評鑑之社團得予以解散之處分。
- 第五條 社團評鑑委員得由課外組遴聘校內外之專家學者及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組成。
- 第六條 社團評鑑得依自治性社團、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服務性社團、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各類別，分組評鑑。如有敘獎之需要，亦得跨類進行評比。
- 第七條 評分標準
- 一、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社團活動辦理、參與及社團平時表現，並參酌每年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畫」評分標準之評分項目 ~~一、針對組織運作、財務管理、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等方面~~ 進行評分。
  - 二、社團平時表現成績由課外組依據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訂公告社團平時表現之計分項目。
  - 三、惟各項目之設立與評分標準，應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周知。
- 第八條 成績及獎懲
- 一、學術性及學藝性社團、服務性社團、體能性及康樂性社團評定前三名者為特優獎、優等獎、績優獎，不滿 60 分者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
  - 二、自治性社團評定前四名者授獎，分別為特優獎一名、優等獎一名、績優獎二名、不滿 60 分者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
  - 三、各類性質社團報名評鑑組數如未滿(含)五個社團，評定前二名者為特優獎及優等獎。
  - 四、主辦單位得就各專業項目，另頒如 ~~最佳社團進步獎、最佳社區服務獎、最佳社團財務獎、最佳活動企劃獎、最佳社團領導人~~ 社團成果解說獎、社團佈置獎、團耀之星獎 等，進行獎勵。
  - 五、評定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及有專業項目被評選為優勝之社團，得頒發獎金及獎牌，以示鼓勵，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及技藝指導教師之聘任，列入優先考慮，並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 六、評定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績優獎社團之指導老師，得報請獎勵。社團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敘獎鼓勵。

七、連續兩年被評定為「待改進」之社團，經輔導後得予以重整或解散該社團。

八、各項獎項之名額及獎金額度，應於每學年度由課外組視當年預算情形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九條 各參與社團應於指定期間內將相關資料送至指定地點展出，並指派同學到會場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委員依展出資料考評，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據以提出異議。

第十條 評鑑委員應就展出之資料，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並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社團所指派之代表可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益評鑑效率，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

第十一條 各社團對評鑑後之解散處分有疑義時，須於公佈評鑑結果後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將不再受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諮輔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規定，新增開南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新增法規第一條至第六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案由後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建構和諧、關懷、多元及支持之校園情境,營造平等與尊重、友善與溫馨之學習環境,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協助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辦法。</u>	無	本辦法定訂之宗旨。
<u>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諮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曾榮獲優良導師之教師一至三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擔任之。</u>	無	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人數。
<u>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u> <u>一、輔導工作計畫。</u> <u>二、諮輔中心之重要決策。</u> <u>三、輔導工作進度及報告。</u> <u>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u>	無	明訂本委員會之任務。
<u>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無	明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u>第五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會議,督導諮輔中心業務,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u>	無	明定主任委員和執行秘書職責。
<u>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無	明訂本辦法核定實施程序。

## 開南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08.14 諮輔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建構和諧、關懷、多元及支持之校園情境，營造平等與尊重、友善與溫馨之學習環境，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協助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諮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曾榮獲優良導師之教師一至三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輔導工作計畫。  
二、諮輔中心之重要決策。  
三、輔導工作進度及報告。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會議，督導諮輔中心業務，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諮輔中心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文有關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用語，修正說明本計畫對象；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也說明深耕計畫副冊挹注對象系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
- 二、修訂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依學生實際需求狀況，明列「自主學習」方案，鼓勵學生強化學習。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弱勢學生定義對象：            一、本要點辦法經費來源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二、弱勢學生定義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弱勢學生，包含：<del>且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類別者。</del>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三)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2.新住民。)            (四)經各系院上簽提報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符合前述第(三)、(四)項補助對象者，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弱勢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弱勢學生定義：            一、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二、弱勢學生定義：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類別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三)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2.新住民。)            (四)經各系院上簽提報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符合前述第(三)、(四)項補助對象者，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弱勢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並追</p>	<p>秉持扶弱精神理念，依教育部用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p> <p><u>為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本辦法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u></p>	<p>回已領補助。</p>	
<p>第五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面</p> <p>一、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針對弱勢學生之需求，得選擇親自輔導，或擇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p> <p>二、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包括：</p> <p>(一)課業輔導類，如：課業補救教學、學習社群、讀書會、學習競賽、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p> <p>(二)職涯就業輔導類，如：職涯諮詢、就業講座、校外實習、證照考照輔導、就業培力研習工作坊、企業參訪等活動。</p> <p>(三)就業機會媒合，如：企業說明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p> <p><del>(四)圓夢學習計劃。</del></p> <p><u>(五)社會回饋，如：志工培訓方案、公益服務等活動。</u></p> <p><u>(五)校內自主學習方案，如：依個人學習需求與步調，規劃參與校內各項講座、工作坊等。</u></p> <p><u>(六)圓夢學習計劃，如：個人或團體以學習幫助達成夢想之行動規劃。</u></p>	<p>第五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面</p> <p>一、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針對弱勢學生之需求，得選擇親自輔導，或擇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p> <p>二、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包括：</p> <p>(一)課業輔導類，如：課業補救教學、學習社群、讀書會、學習競賽、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p> <p>(二)職涯就業輔導類，如：職涯諮詢、就業講座、校外實習、證照考照輔導、就業培力研習工作坊、企業參訪等活動。</p> <p>(三)就業機會媒合，如：企業說明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p> <p>(四)圓夢學習計劃。</p> <p>(五)社會回饋，如：志工培訓方案、公益服務等活動。</p>	<p>調整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順序、新增項目</p>

## 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7.03.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特訂定「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 ~~弱勢學生定義~~對象：

一、本 ~~要點~~ 辦法 經費來源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二、~~弱勢學生定義~~ 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 之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且~~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類別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三)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2. 新住民。)

(四)經各系院上簽提報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符合前述第(三)、(四)項 ~~補助對象~~者，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弱勢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

為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本辦法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

第三條 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括「行政運作」、「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成效管考」三個面向。

第四條 行政運作面

一、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結合導師制度，由班級導師協助進行弱勢學生「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並請留意尊重弱勢學生之個資與隱私，勿隨意外流。

三、「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輔導」、「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

四、班級導師完成弱勢學生學習診斷以及學習需求調查者，每學年提報學校供作教師績效加分之參考。

第五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面

一、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針對弱勢學生之需求，得選擇親自輔導，或擇轉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二、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包括：

(一)課業輔導類，如：課業補救教學、學習社群、讀書會、學習競賽、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職涯就業輔導類，如：職涯諮詢、就業講座、校外實習、證照考照輔導、就業培力研習工作坊、企業參訪等活動。

(三)就業機會媒合，如：企業說明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四)圓夢學習計劃。~~

~~(五)~~(四)社會回饋，如：志工培訓方案、公益服務等活動。

(五)校內自主學習方案，如：依個人學習需求與步調，規劃參與校內各項講座、工作坊等。

(六)圓夢學習計劃，如：個人或團體以學習幫助達成夢想之行動規劃。

第六條 成效管考面

一、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各單位辦理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相關學習方案，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方案完成後應繳交弱勢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

二、召開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進行管考及後續執行相關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諮輔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深耕計畫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案，為使教職員生容易區別他處弱勢獎助學金，本計畫獎助學金擬統一修正為勵學金，更加彰顯鼓勵與獎勵學習之精神。
- 二、依教育部來文有關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用語，修正說明本計畫對象；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也說明深耕計畫副冊挹注對象系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
- 三、修訂法規名稱與現行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 <del>獎助</del> 勵學金核發要點	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為便利於與其他處室獎助學金區分，以免學生困惑，本要點著重於鼓勵學生學習。
一、開南大學為執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 <del>獎助</del> 勵學金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獎勵學生參與完成學習輔導方案之本校弱勢學生。	一、開南大學為執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獎助學金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獎勵學生參與完成學習輔導方案之本校弱勢學生。	
二、經費來源及 <del>弱勢學生定義</del> 對象： (一)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二) <del>弱勢學生定義</del> 對象： <u>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弱勢學生，包含：</u> <del>且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類別者。</del>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3.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2. 新住民。) 4. 經各系院上簽提報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二、經費來源及弱勢學生定義： (一)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二)弱勢學生定義：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類別者。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3.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2. 新住民。) 4. 經各系院上簽提報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符合前述第 3、4 項補助對象者，均	秉持扶弱精神理念，依教育部用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符合前述第 3、4 項 <del>補助對象</del>者，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弱勢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p> <p><u>為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本要點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u></p>	<p>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弱勢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p>	
<p>三、本要點獎勵類別：</p> <p>(一)學習輔導計畫 <del>獎助</del>勵學金：提供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詳見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等學習方案且達成預定目標之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提供學習獎助，鼓勵弱勢學生用心學習。</p> <p>(二)學業進步 <del>獎助</del>勵學金：鼓勵弱勢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努力進步，提供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p> <p>(三)證照輔導 <del>獎助</del>勵學金：鼓勵學生參加證照相關考試，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弱勢學生考取證照 <del>獎助</del>勵學金。</p> <p>(四)學生校外實習 <del>獎助</del>勵學金：鼓勵協助弱勢學生至職場實習，強化實務能力，為就業儲備更多知識能量。</p> <p>(五)圓夢學習計畫 <del>獎助</del>勵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朝自己夢想前進之機會，助益學生圓滿達成夢想。</p>	<p>三、本要點獎勵類別：</p> <p>(一)學習輔導計畫獎助學金：提供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詳見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等學習方案且達成預定目標之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提供學習獎助，鼓勵弱勢學生用心學習。</p> <p>(二)學業進步獎學金：鼓勵弱勢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努力進步，提供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p> <p>(三)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鼓勵學生參加證照相關考試，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弱勢學生考取證照獎勵金。</p> <p>(四)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鼓勵協助弱勢學生至職場實習，強化實務能力，為就業儲備更多知識能量。</p> <p>(五)圓夢學習計畫獎助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朝自己夢想前進之機會，助益學生圓滿達成夢想。</p>	<p>為便利於與其他處室獎助學金區分，以免學生困惑，本要點著重於鼓勵學生學習。</p>
<p>四、獎勵標準與輔導機制：</p> <p>(一)學習輔導計畫 <del>獎助</del>勵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弱勢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方案用心學習，出席率達一定標準或達成既定目標者，每一學習方案(10-12 小時學習輔導時數為原則)核發 <del>獎助</del>勵學金 3,000 元，完成二個學習方案核發獎勵金 6,000 元，完成三個學習方案</li> </ol>	<p>四、獎勵標準與輔導機制：</p> <p>(一)學習輔導計畫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弱勢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方案用心學習，出席率達一定標準或達成既定目標者，每一學習方案(10-12 小時學習輔導時數為原則)核發獎勵金 3,000 元，完成二個學習方案核發獎勵金 6,000 元，完成三個學</li> </ol>	<p>為便利於與其他處室獎助學金區分，以免學生困惑，本要點著重於鼓勵學生學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發<del>獎勵</del>學金 9,000 元，每月以 9,000 元為上限。</p> <p>2. 各單位提出之學習方案皆需有一名指導教師，並填寫學習相關紀錄。</p> <p>3. 檢附文件：</p> <p>(1)申請表。</p> <p>(2)每方案學習時數記錄表，並含學習心得 300 字(含)以上，且有執行單位/指導老師簽核。</p> <p>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方案完成後次月五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p> <p>(二)學業進步<del>獎勵</del>學金：</p> <p>1. 依「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辦理，弱勢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方案且成績進步者，得申請百尺竿頭(個人獎)或同舟共濟(團體獎)獎學金，每人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且二者不得重複申請。</p> <p>2. 獎金金額：</p> <p>(1)百尺竿頭(個人獎)<del>獎勵</del>學金</p> <p>A. 學期成績進步 10 分(含)以內者，頒發「學業進步<del>獎勵</del>學金」1,000 元。</p> <p>B. 學期成績進步達 10 以上分至 2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del>獎勵</del>學金」2,000 元。</p> <p>C. 學期成績進步達 20 分以上至 3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del>獎勵</del>學金」3,000 元。</p> <p>D. 學期成績進步達 30 分以上至 4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del>獎勵</del>學金」4,000 元。</p> <p>E. 學期成績進步達 40 分以上至 5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del>獎勵</del>學金」5,000 元。</p>	<p>習方案核發獎勵金 9,000 元，每月以 9,000 元為上限。</p> <p>2. 各單位提出之學習方案皆需有一名指導教師，並填寫學習相關紀錄。</p> <p>3. 檢附文件：</p> <p>(1)申請表。</p> <p>(2)每方案學習時數記錄表，並含學習心得 300 字(含)以上，且有執行單位/指導老師簽核。</p> <p>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方案完成後次月五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p> <p>(二)學業進步獎學金：</p> <p>1. 依「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辦理，弱勢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方案且成績進步者，得申請百尺竿頭(個人獎)或同舟共濟(團體獎)獎學金，每人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且二者不得重複申請。</p> <p>2. 獎金金額：</p> <p>(1)百尺竿頭(個人獎)獎學金</p> <p>A. 學期成績進步 10 分(含)以內者，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1,000 元。</p> <p>B. 學期成績進步達 10 以上分至 2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2,000 元。</p> <p>C. 學期成績進步達 20 分以上至 3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3,000 元。</p> <p>D. 學期成績進步達 30 分以上至 4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4,000 元。</p> <p>E. 學期成績進步達 40 分以上至 5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F. 學期成績進步達50分以上，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學金」6,000元。</p> <p>(2)同舟共濟(團體獎)<del>獎</del>勵學金</p> <p>A. 學期成績進步10分(含)以內者，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學金」2,000元。</p> <p>B. 學期成績進步達10分以上至2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學金」3,000元。</p> <p>C. 學期成績進步達20分以上至3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學金」4,000元。</p> <p>D. 學期成績進步達30分以上至4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學金」5,000元。</p> <p>E. 學期成績進步達40分以上至5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學金」6,000元。</p> <p>F. 學期成績進步達50分以上，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學金」7,000元。</p> <p>獲獎組別中若有成員成績未進步者，該成員將不予獎勵。</p> <p>3. 檢附文件：</p> <p>(1)申請表。</p> <p>(2)學習心得100字(含)以上。</p> <p>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成績公告後次月5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p> <p>(三)證照輔導獎<del>助</del>勵學金：</p> <p>1. 弱勢學生修習證照輔導相關課程或校內單位開設之學習方案，並參加證照考試者，全額</p>	<p>獎學金」5,000元。</p> <p>F. 學期成績進步達50分以上，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6,000元。</p> <p>(2)同舟共濟(團體獎)獎學金</p> <p>A. 學期成績進步10分(含)以內者，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2,000元。</p> <p>B. 學期成績進步達10分以上至2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3,000元。</p> <p>C. 學期成績進步達20分以上至3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4,000元。</p> <p>D. 學期成績進步達30分以上至4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5,000元。</p> <p>E. 學期成績進步達40分以上至5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6,000元。</p> <p>F. 學期成績進步達50分以上，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7,000元。</p> <p>獲獎組別中若有成員成績未進步者，該成員將不予獎勵。</p> <p>3. 檢附文件：</p> <p>(1)申請表。</p> <p>(2)學習心得100字(含)以上。</p> <p>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成績公告後次月5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p> <p>(三)證照輔導獎助學金：</p> <p>1. 弱勢學生修習證照輔導相關課程或校內單位開設之學習方案，並參加證照考試者，全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核實報支；考取證照者，依本校「鼓勵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暨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勵金額標準加發獎助學金。</p> <p>2.檢附文件：</p> <p>(1)申請表。</p> <p>(2)學習心得 300 字(含)以上。</p> <p>(3)報名費收據</p> <p>(4)證書(照)或合格證明書。</p> <p>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證照核發後次月 5 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p> <p>(四)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p> <p>1.弱勢學生修習校內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至校外實習者，得申請之。</p> <p>2.本助學金補助之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之規範，以學期間 18 週為主，並可運用寒、暑期實習，另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至多 80 小時。</p> <p>3.本助學金以必修課程優先補助，且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4.助學金金額：</p> <p>(1)實習單位有提供薪資、津貼者，以 720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18,000 元。不足 720 小時者，依實際實習時數比例換算之。</p> <p>(2)實習單位無提供薪資、津貼者，以 720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36,000 元。不足 720 小時者，依實際實習時數比例換算之。</p> <p>本助學金申請通過後先核支 40%，俟成果報告繳交後再核支 60%。倘實習期間中途退訓，將追回申請通過已核發之 40%助學金。</p> <p>5.檢附文件：</p> <p>(1)校外實習前：</p> <p>A.申請表。</p> <p>B.實習合約書。</p>	<p>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核實報支；考取證照者，依本校「鼓勵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暨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勵金額標準加發獎助學金。</p> <p>2.檢附文件：</p> <p>(1)申請表。</p> <p>(2)學習心得 300 字(含)以上。</p> <p>(3)報名費收據</p> <p>(4)證書(照)或合格證明書。</p> <p>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證照核發後次月 5 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p> <p>(四)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p> <p>1.弱勢學生修習校內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至校外實習者，得申請之。</p> <p>2.本助學金補助之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之規範，以學期間 18 週為主，並可運用寒、暑期實習，另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至多 80 小時。</p> <p>3.本助學金以必修課程優先補助，且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4.助學金金額：</p> <p>(1)實習單位有提供薪資、津貼者，以 720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18,000 元。不足 720 小時者，依實際實習時數比例換算之。</p> <p>(2)實習單位無提供薪資、津貼者，以 720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36,000 元。不足 720 小時者，依實際實習時數比例換算之。</p> <p>本助學金申請通過後先核支 40%，俟成果報告繳交後再核支 60%。倘實習期間中途退訓，將追回申請通過已核發之 40%助學金。</p> <p>5.檢附文件：</p> <p>(1)校外實習前：</p> <p>A.申請表。</p> <p>B.實習合約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校外實習後： A.實習成果報告，並含學生實習心得 300 字(含)以上。 B.教師輔導/訪視紀錄(含照片及實習成效)。 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次月 5 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p> <p>(五)圓夢學習計畫獎助<del>勵</del>學金： 1.為實現夢想，弱勢學生在校內師長指導下，得提出圓夢學習計畫，通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每案補助 20,000 元。申請通過後先核支 40%，俟成果報告繳交後再核支 60%。 2.檢附文件： (1)計畫執行前： A.申請表(說明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行動計畫、圓夢實踐時間表、預期效益)。 B.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送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 (2)計畫執行後： A.學習活動紀錄表(含活動議程、學習重點、活動成果、活動照片)及簽到表(至少 3 次)，及學習心得至少 300 字(含)以上。 B.成果發表會紀錄(書面文字、照片及影音檔)。 檢附文件經指導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完成後次月 5 日前繳交。 以上(一)至(五)類獎助<del>勵</del>學金，獎勵額度及名額，校方得依預算比例年度公告因應調整之。</p>	<p>(2)校外實習後： A.實習成果報告，並含學生實習心得 300 字(含)以上。 B.教師輔導/訪視紀錄(含照片及實習成效)。 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次月 5 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p> <p>(五)圓夢學習計畫獎助學金： 1.為實現夢想，弱勢學生在校內師長指導下，得提出圓夢學習計畫，通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每案補助 20,000 元。申請通過後先核支 40%，俟成果報告繳交後再核支 60%。 2.檢附文件： (1)計畫執行前： A.申請表(說明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行動計畫、圓夢實踐時間表、預期效益)。 B.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送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 (2)計畫執行後： A.學習活動紀錄表(含活動議程、學習重點、活動成果、活動照片)及簽到表(至少 3 次)，及學習心得至少 300 字(含)以上。 B.成果發表會紀錄(書面文字、照片及影音檔)。 檢附文件經指導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完成後次月 5 日前繳交。 以上(一)至(五)類獎助學金，獎勵額度及名額，校方得依預算比例年度公告因應調整之。</p>	

## 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 ~~獎助~~勵學金核發要點

107.09.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為執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 ~~獎助~~勵學金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獎勵學生參與完成學習輔導方案之本校弱勢學生。

二、經費來源及弱勢學生定義 ~~對象~~：

(一)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二)弱勢學生定義 ~~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 之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且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類別者。~~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3.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2. 新住民。)
4. 經各系院上簽提報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符合前述第 3、4 項 ~~補助對象~~者，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弱勢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

為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本要點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

三、本要點獎勵類別：

(一)學習輔導計畫 ~~獎助~~勵學金：提供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詳見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等學習方案且達成預定目標之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提供學習獎助，鼓勵弱勢學生用心學習。

(二)學業進步 ~~獎~~勵學金：鼓勵弱勢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努力進步，提供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

(三)證照輔導 ~~獎助~~勵學金：鼓勵學生參加證照相關考試，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弱勢學生考取證照 ~~獎~~勵學金。

(四)學生校外實習 ~~助~~勵學金：鼓勵協助弱勢學生至職場實習，強化實務能力，為就業儲備更多知識能量。

(五)圓夢學習計畫 ~~獎助~~勵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朝自己夢想前進之機會，助益學生圓滿達成夢想。

四、獎勵標準與輔導機制：

(一)學習輔導計畫 ~~獎助~~勵學金：

1. 弱勢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方案用心學習，出席率達一定標準或達成既定目標者，每一學習方案(10-12 小時學習輔導時數為原則)核發 ~~獎~~勵學金 3,000 元，完成二個學習方案核發獎勵金 6,000 元，完成三個學習方案核發 ~~獎~~勵學金 9,000 元，每月以 9,000 元為上限。

2. 各單位提出之學習方案皆需有一名指導教師，並填寫學習相關紀錄。

3. 檢附文件：

- (1)申請表。

- (2)每方案學習時數記錄表，並含學習心得 300 字(含)以上，且有執行單位/指導老師簽核。

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方案完成後次月五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

(二)學業進步 ~~獎~~勵學金：

1. 依「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辦理，弱勢學生參與校內單位辦理

之學習方案且成績進步者，得申請百尺竿頭(個人獎)或同舟共濟(團體獎)獎學金，每人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且二者不得重複申請。

## 2. 獎金金額：

### (1)百尺竿頭(個人獎)獎學金

- A. 學期成績進步 10 分(含)以內者，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1,000 元。
- B. 學期成績進步達 10 以上分至 2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2,000 元。
- C. 學期成績進步達 20 分以上至 3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3,000 元。
- D. 學期成績進步達 30 分以上至 4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4,000 元。
- E. 學期成績進步達 40 分以上至 5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5,000 元。
- F. 學期成績進步達 50 分以上，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6,000 元。

### (2)同舟共濟(團體獎)獎學金

- A. 學期成績進步 10 分(含)以內者，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2,000 元。
- B. 學期成績進步達 10 以上分至 20 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3,000 元。
- C. 學期成績進步達 20 分以上至 30 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4,000 元。
- D. 學期成績進步達 30 分以上至 40 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5,000 元。
- E. 學期成績進步達 40 分以上至 50 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6,000 元。
- F. 學期成績進步達 50 分以上，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7,000 元。

獲獎組別中若有成員成績未進步者，該成員將不予獎勵。

## 3. 檢附文件：

- (1)申請表。
- (2)學習心得 100 字(含)以上。

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成績公告後次月 5 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

### (三)證照輔導獎學金：

- 1. 弱勢學生修習證照輔導相關課程或校內單位開設之學習方案，並參加證照考試者，全額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核實報支；考取證照者，依本校「鼓勵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暨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勵金額標準加發獎學金。

#### 2. 檢附文件：

- (1)申請表。
- (2)學習心得 300 字(含)以上。
- (3)報名費收據
- (4)證書(照)或合格證明書。

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證照核發後次月 5 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

### (四)學生校外實習獎學金：

- 1. 弱勢學生修習校內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至校外實習者，得申請之。
- 2. 本獎學金補助之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之規範，以學期間 18 週為主，並可運用寒、暑期實習，另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至多 80 小時。
- 3. 本獎學金以必修課程優先補助，且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4. 獎學金金額：

- (1)實習單位有提供薪資、津貼者，以 720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18,000 元。不足

720 小時者，依實際實習時數比例換算之。

(2)實習單位無提供薪資、津貼者，以 720 小時為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36,000 元。不足 720 小時者，依實際實習時數比例換算之。

本 ~~獎~~勵學金申請通過後先核支 40%，俟成果報告繳交後再核支 60%。倘實習期間中途退訓，將追回申請通過已核發之 40% ~~獎~~勵學金。

5.檢附文件：

(1)校外實習前：

A.申請表。

B.實習合約書。

(2)校外實習後：

A.實習成果報告，並含學生實習心得 300 字(含)以上。

B.教師輔導/訪視紀錄(含照片及實習成效)。

檢附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次月 5 日前繳交，以利核發作業。

(五)圓夢學習計畫 ~~獎~~勵學金：

1.為實現夢想，弱勢學生在校內師長指導下，得提出圓夢學習計畫，通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每案補助 20,000 元。申請通過後先核支 40%，俟成果報告繳交後再核支 60%。

2.檢附文件：

(1)計畫執行前：

A.申請表(說明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行動計畫、圓夢實踐時間表、預期效益)。

B.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送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

(2)計畫執行後：

A.學習活動紀錄表(含活動議程、學習重點、活動成果、活動照片)及簽到表(至少 3 次)，及學習心得至少 300 字(含)以上。

B.成果發表會紀錄(書面文字、照片及影音檔)。

檢附文件經指導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完成後次月 5 日前繳交。

以上(一)至(五)類 ~~獎~~勵學金，獎勵額度及名額，校方得依預算比例年度公告因應調整之。

五、申請及獲獎簽領作業

(一)欲申請本獎勵之弱勢學生，需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格及相關成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提出，送交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審核。

(二)凡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本獎勵方案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得於校內相關會議提案審核決議修訂補充。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諮輔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文有關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用語，修正說明本計畫對象；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也說明深耕計畫副冊挹注對象系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
- 二、教育部深耕計畫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案，為使教職員生容易區別他處弱勢獎助學金，本計畫獎助學金擬統一修正為勵學金，更加彰顯以鼓勵與獎勵學習之精神。
- 三、修訂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費來源及 <u>弱勢學生定義對象</u>：</p> <p>(一)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p> <p>(二)<u>弱勢學生定義對象</u>：<u>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弱勢學生，包含：</u><del>且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類別者。</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li> <li>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li> <li>3.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2. 新住民。)</li> <li>4. 經各系院上簽提報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li> </ol> <p>符合前述第 3、4 項 <del>補助對象</del>者，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弱勢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p>	<p>二、經費來源及弱勢學生定義：</p> <p>(一)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p> <p>(二)弱勢學生定義：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類別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li> <li>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li> <li>3.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2. 新住民。)</li> <li>4. 經各系院上簽提報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li> </ol> <p>符合前述第 3、4 項補助對象者，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弱勢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p>	<p>秉持扶弱精神理念，依教育部用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本要點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u></p>		
<p>五、本要點申請資格：</p> <p>(一)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詳見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等學習方案且成績進步之弱勢學生。</p> <p>(二)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二學期就讀本校者。</li> <li>2.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則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li> <li>3.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勞作教育、體育等)，不得低於15學分。</li> <li>4.同一申請者，若 <u>學期成績持續進步，得於新學期再</u> <del>申請第二、第三、第四等多次進步獎勵學金</del> <u>一則須持續進步。</u></li> </ol> <p>(三)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含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有不及格科目、或本學期被預警者。</li> <li>2.新生(含轉學生)第一學期因無前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可比較，第二學期起方可申請；四年級學生第二學期因畢業在即，無法申請。</li> <li>3.出國交換學生因前學期為國外成績計分不同，若無法比較國內成績與國外成績，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一學期，以回國後第一學期對比</li> </ol>	<p>五、本要點申請資格：</p> <p>(一)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詳見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等學習方案且成績進步之弱勢學生。</p> <p>(二)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二學期就讀本校者。</li> <li>2.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則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li> <li>3.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勞作教育、體育等)，不得低於15學分。</li> <li>4.同一申請者，若欲申請第二、第三、第四等多次進步獎學金，則須持續進步。</li> </ol> <p>(三)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含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有不及格科目、或本學期被預警者。</li> <li>2.新生(含轉學生)第一學期因無前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可比較，第二學期起方可申請；四年級學生第二學期因畢業在即，無法申請。</li> <li>3.出國交換學生因前學期為國外成績計分不同，若無法比較國內成績與國外成績，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一學期，以回國後第一學期對比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為憑。</li> <li>4.休學於本學期復學者，以本</li> </ol>	<p>為便利於與其他處室獎助學金區分，以免學生困惑，本要點著重於鼓勵學生學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為憑。</p> <p>4. 休學於本學期復學者，以本學期對比休學前一學期成績為憑。</p> <p>5. 由師長推薦者，仍須符合上述資格。</p>	<p>學期對比休學前一學期成績為憑。</p> <p>5. 由師長推薦者，仍須符合上述資格。</p>	
<p>六、獎勵標準與方式：</p> <p>(一)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p> <p>1.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由校方依申請人進步幅度多寡排序擇優給獎。</p> <p>2. 獎勵金額：</p> <p>(1)學期成績進步 10 分(含)以內者，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1,000 元。</p> <p>(2)學期成績進步達 10 以上分至 2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2,000 元。</p> <p>(3)學期成績進步達 20 分以上至 3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3,000 元。</p> <p>(4)學期成績進步達 30 分以上至 4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4,000 元。</p> <p>(5)學期成績進步達 40 分以上至 5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5,000 元。</p> <p>(6)學期成績進步達 50 分以上，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6,000 元。</p> <p>3. 獲獎學生須繳交 100 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一篇，並授權校方可公開分享。</p> <p>(二)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p> <p>1. 比較申請當學期與前學期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當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由校方依申請組別平均進步幅</p>	<p>六、獎勵標準與方式：</p> <p>(一)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p> <p>1.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由校方依申請人進步幅度多寡排序擇優給獎。</p> <p>2. 獎勵金額：</p> <p>(1)學期成績進步 10 分(含)以內者，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1,000 元。</p> <p>(2)學期成績進步達 10 以上分至 2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2,000 元。</p> <p>(3)學期成績進步達 20 分以上至 3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3,000 元。</p> <p>(4)學期成績進步達 30 分以上至 4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4,000 元。</p> <p>(5)學期成績進步達 40 分以上至 50 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5,000 元。</p> <p>(6)學期成績進步達 50 分以上，頒發「學業進步獎學金」6,000 元。</p> <p>3. 獲獎學生須繳交 100 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一篇，並授權校方可公開分享。</p> <p>(二)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p> <p>1. 比較申請當學期與前學期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當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由校方依申請組別平均進步</p>	<p>為便利於與其他處室獎助學金區分，以免學生困惑，本要點著重於鼓勵學生學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多寡排序擇優給獎。</p> <p>2. 獎勵金額：</p> <p>(1) 學期成績進步 10 分(含) 以內者，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學金」2,000 元。</p> <p>(2) 學期成績進步達 10 以上 分至 20 分(含)以內，每 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 學金」3,000 元。</p> <p>(3) 學期成績進步達 20 分以 上至 30 分(含)以內，每 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 學金」4,000 元。</p> <p>(4) 學期成績進步達 30 分以 上至 40 分(含)以內，每 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 學金」5,000 元。</p> <p>(5) 學期成績進步達 40 分以 上至 50 分(含)以內，每 人頒發「學業進步獎<del>勵</del> 學金」6,000 元。</p> <p>(6) 學期成績進步達 50 分以 上，每人頒發「學業進步 獎<del>勵</del>學金」7,000 元。</p> <p>3. 獲獎組別中若有成員成績未 進步者，該成員將不予獎勵。</p> <p>4. 獲獎學生須繳交 100 字(含) 以上之學習心得一篇，並授 權校方可公開分享。</p>	<p>幅度多寡排序擇優給獎。</p> <p>2.獎勵金額：</p> <p>(1)學期成績進步 10 分(含) 以內者，每人頒發「學 業進步獎學金」2,000 元。</p> <p>(2)學期成績進步達 10 以上 分至 20 分(含)以內，每 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 金」3,000 元。</p> <p>(3)學期成績進步達 20 分以 上至 30 分(含)以內，每 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 金」4,000 元。</p> <p>(4)學期成績進步達 30 分以 上至 40 分(含)以內，每 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 金」5,000 元。</p> <p>(5)學期成績進步達 40 分以 上至 50 分(含)以內，每 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學 金」6,000 元。</p> <p>(6)學期成績進步達 50 分以 上，每人頒發「學業進 步獎學金」7,000 元。</p> <p>3.獲獎組別中若有成員成績未 進步者，該成員將不予獎 勵。</p> <p>4.獲獎學生須繳交 100 字(含)以 上之學習心得一篇，並授權 校方可公開分享。</p>	

## 開南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03.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3.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1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弱勢學生強化課業學習，提升其學習意願，助益課業學習成效，特設立「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獎勵學業成績明顯進步之本校大學部弱勢學生。

二、經費來源及 ~~弱勢學生定義~~ 對象：

(一)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

(二)~~弱勢學生定義~~ 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 之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且符合下列任一身分類別者。~~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3.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2. 新住民。)

4. 經各系院上簽提報之隱性(清寒)弱勢學生。

符合前述第 3、4 項 ~~補助對象~~者，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各項輔導機制補助申請。弱勢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變更時，應主動辦理更新。如發現資料不符或不實者，將取消相關獎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

為經費有效運用以達最大效益，本要點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年度公告補助對象變動調整之。

三、本要點獎勵類別：

(一)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鼓勵同學每學期成績持續進步。

(二)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鼓勵前學期成績表現不佳同學，籌組三人(含)以上之自主學習團體，本學期設定目標相互激勵、努力向上。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以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含日夜間部)弱勢學生為限，不包括研究生。

(二)同時為鼓勵同學於四年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本獎勵亦不適用於休退學生、延畢生。

五、本要點申請資格：

(一)參與校內單位辦理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詳見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等學習方案且成績進步之弱勢學生。

(二)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

1.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二學期就讀本校者。

2. 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則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

3. 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勞作教育、體育等)，不得低於 15 學分。

4. 同一申請者，若 學期成績持續進步，得於新學期再~~申請~~ ~~第二、第二、第四等多次~~進步獎勵學金，~~則須持續進步。~~

(三)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

1. 含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有不及格科目、或本學期被預警者。
2. 新生(含轉學生)第一學期因無前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可比較，第二學期起方可申請；四年級學生第二學期因畢業在即，無法申請。
3. 出國交換學生因前學期為國外成績計分不同，若無法比較國內成績與國外成績，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一學期，以回國後第一學期對比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為憑。
4. 休學於本學期復學者，以本學期對比休學前一學期成績為憑。
5. 由師長推薦者，仍須符合上述資格。

六、獎勵標準與方式：

(一)個人組：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

1.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由校方依申請人進步幅度多寡排序擇優給獎。
2. 獎勵金額：
  - (1)學期成績進步10分(含)以內者，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1,000元。
  - (2)學期成績進步達10分以上至20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2,000元。
  - (3)學期成績進步達20分以上至30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3,000元。
  - (4)學期成績進步達30分以上至40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4,000元。
  - (5)學期成績進步達40分以上至50分(含)以內，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5,000元。
  - (6)學期成績進步達50分以上，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6,000元。
3. 獲獎學生須繳交100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一篇，並授權校方可公開分享。

(二)團體組：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

1. 比較申請當學期與前學期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當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由校方依申請組別平均進步幅度多寡排序擇優給獎。
2. 獎勵金額：
  - (1)學期成績進步10分(含)以內者，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2,000元。
  - (2)學期成績進步達10分以上至2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3,000元。
  - (3)學期成績進步達20分以上至3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4,000元。
  - (4)學期成績進步達30分以上至4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5,000元。
  - (5)學期成績進步達40分以上至50分(含)以內，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6,000元。
  - (6)學期成績進步達50分以上，每人頒發「學業進步獎勵學金」7,000元。
3. 獲獎組別中若有成員成績未進步者，該成員將不予獎勵。
4. 獲獎學生須繳交100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一篇，並授權校方可公開分享。

七、申請及獲獎簽領作業

- (一)欲申請團體學習進步獎之學生，需籌組三人(含)以上之自主學習團體，並填寫承諾書方得申請提交，組員可跨部別、學院、科系、年級，但中途不得更換組員，如有任一組員退出，視同喪失資格。
- (二)本獎勵申請，須檢附相關文件，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完成，於成績公告後次月五日前繳

交。

(三)本獎勵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但百尺竿頭學業進步獎、同舟共濟學業進步獎，每人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且二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凡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本獎勵方案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體保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二、修正法規第二至四條及第六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運動場館使用順序茲原則為  <del>(一)體育正課及學系；(二)校隊組訓；(三)大型活動；(四)本校教職員生社團；(五)本校教職員生及一般民眾；(六)校外單位借用。</del>            (一)體育正課；(二)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三)校隊組訓；(四)學校慶典活動及校際運動賽事；(五)本校教職員生社團；(六)經本校核可之校外團體活動；(七)本校教職員生及一般民眾。</p>	<p>第二條 運動場館使用順序茲原則為            (一)學系及體育正課；(二)校隊組訓；(三)大型活動；(四)本校教職員生社團；(五)本校教職員生及一般民眾；(六)校外單位借用。</p>	<p>修正使用順序。</p>
<p>第三條 室外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四、體育正課或 <del>體育室</del>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排定之正式比賽場地需用場地時，其他人員需一律退出場地外，不得無故侵擾。            五、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兩星期前洽 <del>體育室</del>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登記，以便安排。            九、棒/壘球場、攀岩場等場地使用要點另訂之。</p>	<p>第三條 室外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四、體育正課或體育室排定之正式比賽場地需用場地時，其他人員需一律退出場地外，不得無故侵擾。            五、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兩星期前洽體育室登記，以便安排。            棒/壘球場、攀岩場等場地使用要點另訂之。</p>	<p>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            2. 新增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室內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規則：</p> <p>二、開放時間</p> <p>(一)體育正課依該學期體育課表為原則。</p> <p><del>社團與系際活動：洽體育室安排使用</del></p> <p>(二)學校慶典活動及校際運動賽事、本校教職員生社團、本校教職員生及一般民眾，請於兩星期前洽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登記後，再向總務處借用場地。</p> <p>五、使用室內運動場館清潔維護工作，於上課時由上課班級負責，校隊組訓及社團系際活動時間，則由使用之校隊、社團、<del>系際</del>公告之借用團體負責，整理場地還原歸位。</p> <p>六、羽球場、桌球室、柔道教室、韻律教室及健身中心等場地使用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室內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規則：</p> <p>二、開放時間</p> <p>體育正課：依該學期體育課表為原則。</p> <p>社團與系際活動：洽體育室安排使用</p> <p>五、使用室內運動場館清潔維護工作，於上課時由上課班級負責，校隊組訓及社團系際活動時間，則由使用之校隊、社團、系際負責，整理場地還原歸位。</p> <p>羽球場、桌球室、柔道教室、韻律教室及健身中心等場地使用要點另訂之。</p>	<p>1. 依據本校108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p> <p>2. 新增編號。</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 <del>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del>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依據本校108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p> <p>2. 修正法規審議層級。</p>

## 開南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95.9.11.95 學年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5.13.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6.10.97 學年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98.08.26 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31 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4-7 條文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第 2、3、4、6 條條文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運動場館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運動場館使用順序茲原則為 ~~(一)體育正課及學系；(二)校隊組訓；(三)大型活動；(四)本校教職員生社團；(五)本校教職員生及一般民眾；(六)校外單位借用。~~

(一)體育正課；(二)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三)校隊組訓；(四)學校慶典活動及校際運動賽事；(五)本校教職員生社團；(六)經本校核可之校外團體活動；(七)本校教職員生及一般民眾。

第三條 室外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一、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包括田徑場（棒／壘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攀岩場等場地。

二、進入運動場地時，應穿著運動服裝(含運動鞋)，以策運動安全。

三、運動時之行為態度，應服從老師之指導，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注意一切安全。

四、體育正課或 ~~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排定之正式比賽場地需用場地時，其他人員需一律退出場地外，不得無故侵擾。

五、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兩星期前洽 ~~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登記後，~~以便安排~~再向總務處借用場地。

六、遇天雨場地濕滑時，暫停使用，以免場地器材受損。

七、嚴禁任何車輛進入運動場地。

八、運動場地使用完畢，整理場地器具還原歸位。

九、棒/壘球場、攀岩場等場地使用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室內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規則：

一、本校室內運動場館包括：永裕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柔道教室、韻律教室、健身中心、棒球練習場及校隊重訓室等場地。

二、開放時間

(一)體育正課依該學期體育課表為原則。

~~社團與系際活動；洽體育室安排使用~~

(二)學校慶典活動及校際運動賽事、本校教職員生社團、本校教職員生及一般民眾，請於兩星期前洽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登記後，再向總務處借用場地。

三、使用室內運動場館應穿著運動服裝(鞋)並禁止飲食、維護場地整潔。

四、使用室內運動場館於活動結束，應將門窗，水電確實關閉。

五、使用室內運動場館清潔維護工作，於上課時由上課班級負責，校隊組訓及社團系際活動時間，則由使用之校隊、社團、~~系際~~公告之借用團體負責，整理場地還原歸位。

六、永裕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柔道教室、韻律教室及健身中心等場地使用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使用各項場地及設備，如造成毀損、滅失，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條 本辦法經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運動場申請表(一般租借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負責人 或指導老師	(簽章)
活動內容			
借用時間			
借用場地			
聯絡方式	電話：		
審核	1.申請人		備註
	2.場地管理	5.保證金收據	
	3.總務處	4.保證金	
	6.體保組組長		
備註	1. 上述運動場地借用範圍：永裕體育館(Y120)、羽球館(N601)、田徑場、網球場、籃球場、柔道室(AB01)、韻律教室(AB02)、桌球室(AB05)。		
注意事項	<p>1. 本表應於舉辦活動七日前，至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申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活動企劃書，核准後始可辦理。</p> <p>2. 請確實遵守開南大學各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場地管理人員指示，維護場地整潔，並嚴禁使用火燭、鞭炮或損害場地之物品，如有違者終止使用權並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或逕行驅離本校。</p> <p>3. 各場地之借用如有費用問題(如場地借用費、管理人員加班費、清潔費、保證金)請另洽總務處，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本組管理人員檢查場地清潔完畢與破壞後無息退還。</p> <p>4. 如學校有臨時重大集會或特殊狀況，已申請活動之單位應無條件放棄權利。</p> <p>5. 經許可後本申請表請回擲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並保留影本已備查驗。</p> <p>6. 校外單位經審核可借用後，請洽本校警衛室車輛交通管理事宜。</p> <p>7. 校內單位租用場地有關冷氣使用須經總務處同意於審核蓋章。並於備註欄註記</p> <p>8. 本校教職員生社團使用場地完畢，場地整潔務必整理乾淨，若未整理乾淨經本組管理人員稽查下學期該系不得申請球隊等場地(重大活動等不在此限) 場地若遭破壞等該申請單位隔年不得再做申請。處理亦同</p> <p>9. 若未盡相關事宜，另行公告之，本組保留場地租用等解釋權利及內容。</p>		

##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羽球場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體保組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 二、修正要點第二、三、十點。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羽球場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羽球場，僅提供 <del>學系及</del> 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校隊組訓、學校慶典活動及校際運動賽事、本校教職員生社團 <del>活動</del> 、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二、本校羽球場，僅提供學系及體育正課、校隊組訓、社團活動、教職員生使用。	修正使用順序。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 <del>一</del> 兩星期前至 <del>體育室</del>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 <del>體育室主任</del>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一星期前至體育室填寫申請表，並經體育室主任核准後方可使用。	1. 修正借用時間截止期限。 2. 依據 108 學年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
十、本要點經 <del>體育室室務會議</del> 、 <del>通識教育中心會議</del> 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 2. 修正法規審議層級。

## 開南大學羽球場使用要點

95.9.11.95 學年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5.13.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6.10.97 學年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98.08.26 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31 105 學年度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8、10 條條文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羽球場，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羽球場，僅提供 ~~學系及~~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校隊組訓、學校慶典活動及校際運動賽事、本校教職員生社團活動、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 ~~一~~兩星期前至 ~~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 ~~體育室主任~~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羽球場之使用以正課為優先，任何人不得佔用。
- 五、羽球場使用時，請穿著運動服裝(鞋)以策運動安全。
- 六、羽球場嚴禁使用任何食物、飲料、抽菸及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
- 七、活動結束後，應整理場地，器具還原歸位。
- 八、羽球場應於晚上九點四十分前結束全部之活動。
- 九、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或終止使用之權利。
- 十、本要點經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桌球室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體保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開南大學桌球室使用要點」。
- 二、修正要點第二、三、十點。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桌球室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桌球室，僅提供 <del>學系及</del> 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校隊組訓、學校慶典活動及校際運動賽事、本校教職員生社團 <del>活動</del> 、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二、本校桌球室，僅提供學系及體育正課、校隊組訓、社團活動、教職員生使用。	修正使用順序。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 <del>一</del> 兩星期前至 <del>體育室</del>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 <del>體育室主任</del>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一星期前至體育室填寫申請表，並經體育室主任核准後方可使用。	1. 修正借用時間截止期限。 2. 依據 108 學年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
十、本要點經 <del>體育室室務會議</del> 、 <del>通識教育中心會議</del> 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 2. 修正法規審議層級。

## 開南大學桌球室使用要點

95.9.11.95 學年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5.13.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6.10.97 學年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98.08.26 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31 105 學年度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8、10 條條文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桌球室，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桌球室，僅提供 ~~學系及~~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校隊組訓、學校慶典活動及校際運動賽事、本校教職員生社團 ~~活動~~、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 ~~一~~兩星期前至 ~~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 ~~體育室主任~~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桌球室之使用以正課為優先，任何人不得佔用。
- 五、桌球室使用時，請穿著運動服裝(鞋)以策運動安全。
- 六、桌球室嚴禁使用任何食物、飲料、抽菸及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
- 七、活動結束後，應整理場地，器具還原歸位。
- 八、桌球室應於晚上九點四十分前結束全部之活動。
- 九、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或終止使用之權利。
- 十、本要點經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柔道教室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體保組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 二、修正第二、三、十一點要點。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柔道教室，僅提供 <del>學系及</del> 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校隊組訓、本校教職員生社團 <del>活動</del> 、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二、本校柔道教室，僅提供學系及體育正課、校隊組訓、社團活動、教職員生使用。	修正使用順序。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 <del>一</del> 兩星期前至 <del>體育室</del>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 <del>體育室主任</del>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一星期前至體育室填寫申請表，並經體育室主任核准後方可使用。	1. 修正借用時間截止期限。 2. 依據 108 學年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
十一、本要點經 <del>體育室室務會議</del> 、 <del>通識教育中心會議</del> 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 <del>實</del> 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 2. 修正法規審議層級。

## 開南大學柔道教室使用要點

95.9.11.95 學年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5.13.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6.10.97 學年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98.08.26 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31 105 學年度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9、11 條文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柔道教室，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柔道教室，僅提供 ~~學系及~~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校隊組訓、本校教職員生社團 ~~活動~~、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 ~~一~~兩星期前至 ~~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 ~~體育室主任~~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柔道教室公物請愛惜使用，並負有維護之責任。
- 五、嚴禁使用任何食物、飲料、抽菸及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
- 六、如有前後連接使用者，應交接清點公物，如未完成交接，兩者應共同分擔責任。
- 七、不得私自複製鑰匙，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議處。
- 八、活動結束後，使用者應將所有門窗、電燈之電源關閉並繳回鑰匙。
- 九、柔道教室應於晚上九點四十分前結束全部之活動。
- 十、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或終止使用之權利。
- 十一、本要點經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 ~~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韻律教室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體保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 二、修正第二、三、十一要點。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韻律教室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韻律教室含舞台、落地鏡等設施，以提供 <del>學系及</del> 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校隊組訓、本校教職員生社團活動、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二、本校韻律教室含舞台、落地鏡等設施，以提供學系及體育正課、校隊組訓、社團活動、教職員生使用。	修正使用順序。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 <del>一</del> 兩星期前至 <del>體育室</del>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 <del>體育室主任</del> 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一星期前至體育室填寫申請表，並經體育室主任核准後方可使用。	1. 修正借用時間截止日期。 2. 依據 108 學年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
十一、本要點經 <del>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del> 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 2. 修正法規審議層級。

## 開南大學韻律教室使用要點

95.9.11.95 學年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5.13.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6.10.97 學年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98.08.26 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31 105 學年度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1 條文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韻律教室，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韻律教室含舞台、落地鏡等設施，以提供 ~~學系及~~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校隊組訓、本校教職員生社團活動、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 ~~一~~兩星期前至 ~~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 ~~體育室主任~~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韻律教室內公物請愛惜使用，並負有維護之責任。
- 五、韻律教室嚴禁使用任何食物、飲料、抽菸及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
- 六、如有前後連接使用者，應交接清點公物，如未完成交接，兩者應共同分擔責任。
- 七、不得私自複製鑰匙，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議處。
- 八、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或終止使用之權利。
- 九、使用完後，使用者應打掃清潔將所有門窗、電燈之電源關閉並將鑰匙及公物歸還原位。
- 十、本教室應於晚上九點四十分前結束全部之活動並完成場地之整理。
- 十一、本要點經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攀岩場地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體保組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 二、修正第二、三、十要點。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攀岩場地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攀岩場地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活動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二、本校攀岩場地僅供社團活動及教職員工生使用。	修正使用順序。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一兩星期前至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體育室主任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一星期前至體育室填寫申請表，並經體育室主任核准後方可使用。	1. 修正借用時間截止期限。 2. 依據 108 學年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
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 2. 修正法規審議層級。

## 開南大學攀岩場地使用要點

95.9.11.95 學年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5.13.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6.10.97 學年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98.08.26 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31 105 學年度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0 條文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本校攀岩場地，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攀岩場地僅供本校教職員生社團 ~~活動~~ 及本校教職員 ~~生~~ 使用。
- 三、借用場地比賽及活動，請於 ~~一~~兩星期前至 ~~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表，並經 ~~體育室主任~~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從事攀岩活動前，必須先做準備(暖身)運動。
- 五、從事攀岩活動，請穿著運動服裝(鞋)以策運動安全。
- 六、從事攀岩活動，必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在現場指導，否則禁止一切攀岩活動。
- 七、活動結束後，應整理場地，器具還原歸位。
- 八、攀岩場地應於下午五時前結束全部之活動。
- 九、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要點，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或終止使用之權利。
- 十、本要點經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 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健身中心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體保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 二、修正第二點、第四至六點、第八至十要點。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健身中心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健身中心 <del>管理實施</del> <b>使用要點</b>	開南大學健身中心 <b>管理實施要點</b>	修正體例。
二、本中心由 <del>體育室</del> <b>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b> 負責管理。	二、本中心由體育室負責管理。	依據 108 學年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
四、開放時間： (一) 以 <del>學系及</del> <b>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b> 、校隊組訓 <del>大型活動</del> 為優先，其時間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公佈之，臨時活動將另行公告。	四、開放時間： (一) 以學系及體育正課、校隊組訓、大型活動為優先，其時間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公佈之，臨時活動將另行公告。	修正使用順序。
五、健身房使用規則： (一) 健身房除上課時由任課教師帶領進場、校隊組訓登記入場 <del>大型活動對象外</del> ，皆須憑 <b>健身學生證</b> 登記或繳交計次場地維護清潔費入場。 (三) 應遵守事項： 2. 進入健身房，須憑 <b>健身學生證</b> 至櫃檯登記，計次使用者須登記任一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內。	五、健身房使用規則： (一) 健身房除上課時由任課教師帶領進場、校隊組訓登記入場、大型活動對象外，皆須憑健身證登記或繳交計次場地維護清潔費入場。 (三) 應遵守事項： 2. 進入健身房，須憑健身證至櫃檯登記，計次使用者須登記任一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內。	1. 修正可使用單位。 2. 107 學年度另建置系統，取消健身證之使用，改以學生證或其有照片之證件登記入場使用身分。
六、體適能評估室使用規則： .....	六、體適能評估室使用規則： .....	1. 107 學年度另建置系統，取消健身證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除上課與校隊組訓外，皆須憑<b>健身學生證</b>方可登記使用體適能評估室。</p> <p>(五) <del>校內社團或學系團體可申請借用體適能評估室，一次以連續兩小時為限。</del></p> <p><del>(六) 其餘遵守事項與健身房使用規則相同。</del></p>	<p>(三) 除上課與校隊組訓外，皆須憑<b>健身證</b>方可登記使用體適能評估室。</p> <p>(五) <del>校內社團或學系團體可申請借用體適能評估室，一次以連續兩小時為限。</del></p> <p><del>(六) 其餘遵守事項與健身房使用規則相同。</del></p>	<p>使用，改以學生證或其有照片之證件登記入場使用身分。</p> <p>2. 修正可使用單位。</p>
<p>八、<del>健身證</del>申請規定：</p> <p>(三) <b>學期證及學年證</b>申請流程：</p> <p>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憑收據及身分證明至健身中心櫃檯辦理。</p> <p><del>(五) 準備資料：</del></p> <p><del>繳交一寸半身照片一張，出示繳費證明、學生證、教職員證或身分證。</del></p> <p><del>(六) 遺失證件須申請補發者，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整。</del></p> <p><del>(七) 辦證完成後恕不退費。</del></p>	<p>八、<del>健身證</del>申請規定：</p> <p>(三) 申請流程：</p> <p>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憑收據及身分證明至健身中心櫃檯辦理。</p> <p><del>(五) 準備資料：</del></p> <p><del>繳交一寸半身照片一張，出示繳費證明、學生證、教職員證或身分證。</del></p> <p><del>(六) 遺失證件須申請補發者，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整。</del></p> <p><del>(七) 辦證完成後恕不退費。</del></p>	<p>1. 107 學年度另建置系統，取消健身證之使用，改以學生證或其有照片之證件登記入場使用身分。</p>
<p>九、違反規定處理方式：</p> <p><del>(二) 健身證如經發現塗改或轉借，即沒收作廢，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del></p>	<p>九、違反規定處理方式：</p> <p><del>(二) 健身證如經發現塗改或轉借，即沒收作廢，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del></p>	<p>1. 107 學年度另建置系統，取消健身證之使用，改以學生證或其有照片之證件登記入場使用身分。</p>
<p>十、本要點經 <del>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del> <b>學務會議</b>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p> <p>2. 修正法規審議層級。</p>

## 開南大學健身中心使用要點

98.11.03 98 學年第1 學期第2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11.18 98 學年第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  
98.12.01 第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04 104學年度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104.09.09 10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11.03 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2,4,6,8,11條條文  
106.03.29 105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充分利用健身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由~~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負責管理。

三、本中心包含健身房、體適能評估室與淋浴間三區域。

四、開放時間：

- (一) 以~~學系及~~體育正課、日間排課之學系正課及推廣課程、校隊組訓~~大型活動~~為優先，其時間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公佈之，臨時活動將另行公告。
- (二) 前項以外之開放時間，為每日下午五時至晚上八時。
- (三) 固定假日或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即停止使用，不另行公告。
- (四) 授課期間，非上課學生禁止進入。
- (五) 寒、暑假不開放使用。

五、健身房使用規則：

- (一) 健身房除上課時由任課教師帶領進場、校隊組訓登記入場~~大型活動對象~~外，皆須憑健身學生證登記或繳交計次場地維護清潔費入場。
- (二) 第一次登記使用健身房，須參加至少一場健身中心使用教學課程後，方能開始使用健身房器材。
- (三) 應遵守事項：
  1. 進入健身房，須穿著乾淨衣物與室內運動鞋，並攜帶毛巾，始得入內。
  2. 進入健身房，須憑健身學生證至櫃檯登記，計次使用者須登記任一身分證明文件，始得入內。
  3. 健身房內嚴禁吸菸、檳榔及嚼食口香糖，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4. 健身房內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發現設備故障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若人為損壞則照價賠償。
  5. 個人物品自行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6. 年齡未達十二歲之兒童，應有成年人陪同。
  7. 凡危害公眾安全之危險性活動一概禁止。
  8. 運動時，如感身體不適，請即停止，並通知管理人員。
  9. 在健身房活動，須遵守禮節，勿佔用器材或嘻鬧打架。
  10. 活動中須保持環境清潔，活動完畢將借用物品歸還櫃檯。

11.於本中心內活動，應聽從管理人員指導。

(四) 具有下列情形者，嚴禁入內活動：

- 1.患有不宜做劇烈運動之身體狀況，或有任何傳染性疾病者。
- 2.攜帶危險物品或食物、飲料者。
- 3.冒用他人證件者。
- 4.上課或活動舉辦時間中，非上課學生或活動對象者。
- 5.經管理老師或管理人員勸告，仍從事違反規定行為者。

六、體適能評估室使用規則：

- (一) 體適能評估室以上課使用為優先，須由老師帶領入場。
- (二) 禁止穿硬底鞋進入體適能評估室，並進帶物品與健身房規定相同之物品。
- (三) 除上課與校隊組訓外，皆須憑**健身學生證**方可登記使用體適能評估室。
- (四) 體適能評估室內之器材，須經管理人員指導與認可，方可使用。
- (五) ~~校內社團或學系團體可申請借用體適能評估室，一次以連續兩小時為限。~~
- ~~(六) 其餘遵守事項與健身房使用規則相同。~~

七、淋浴間使用規則：

- (一) 使用淋浴間，應保持乾淨，淋浴完畢須確實關閉水開關。
- (二) 請自備個人淋浴用具，並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三) 如經發現人為破壞淋浴間任何設備，須照價賠償。

八、~~健身證~~申請規定：

(一) 申請資格：

- 1.本校在校學生（憑學生證）。
- 2.本校教職員（憑教職員證）。
- 3.本校校友（憑身分證）。
- 4.其他非本校人員者（憑身分證）。

(二) 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身分	學期證	學年證	計日
本校學生	250 元	500 元	20 元
本校教職員	250 元	500 元	20 元
本校校友	500 元	800 元	30 元
非本校人員	800 元	1,500 元	50 元

(三) **學期證及學年證**申請流程：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憑收據及身分證明至健身中心櫃檯辦理。

(四) 辦理時間：

依第四點規定之開放時間。

~~(五) 準備資料：~~

~~繳交一寸半身照片一張，出示繳費證明、學生證、教職員證或身分證。~~

~~(六) 遺失證件須申請補發者，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整。~~

~~(七) 辦證完成後恕不退費。~~

九、違反規定處理方式：

(一) 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中之事項者，禁止在本中心內活動。

~~(二) 健身證如經發現塗改或轉借，即沒收作廢，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十、本要點經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學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棒/壘球場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體保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 二、修正第四、九使用要點及附表。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棒/壘球場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p> <p>(二) 體育器材之借用由 <del>體育室</del> <b>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b> 負責。</p> <p>(三) 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正課)、運動競賽及校代表隊訓練由 <del>體育室</del> <b>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b> 排定與借用管理。</p>	<p>四、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p> <p>(二) 體育器材之借用由體育室負責。</p> <p>(三) 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正課)、運動競賽及校代表隊訓練由體育室排定與借用管理。</p>	<p>依據 108 學年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p>
<p>九、本要點經 <del>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del> <b>學務會議</b>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li> <li>2. 修正法規審議層級。</li> </ol>
<p>附表：</p> <p>行政管理費</p> <p>校外機關及社團：<del>4,000</del> <b>1,500</b> 元/每時段</p> <p><b>3. 夜間使用需加計照明費用 2,000 元。</b></p>		<p>依總務處「開南大學各類場所借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行政管理費用。</p>

## 開南大學棒/壘球場使用要點

98.04.16 97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

98.05.26 97 學年度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31 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點-第 10 點條文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管理 **棒/壘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發揮運動健身功能，依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球場包括球場、打擊網室、周圍防護網。
- 三、本球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
  - （二）本校棒球代表隊訓練及運動競賽。
  - （三）本校各系、教職員工、學生社團之活動。
  - （四）經本校核可之校外團體活動。
- 四、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設施管理與維護由棒球校隊負責。
  - （二）體育器材之借用由 ~~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負責。
  - （三）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正課）、運動競賽及校代表隊訓練由 ~~體育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排定與借用管理。
  - （四）各系所、學生社團活動、教職員工活動均須先向棒球校隊預約後，再向總務處事務組借用場地。
  - （五）校外單位借用統一以總務處為服務窗口。
  - （六）水電、燈光、由總務處負責管理。
- 五、本球場借用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須持棒球場借用申請單及申請人學生證於活動一週前向棒球校隊辦理借用手續，以完成借用手續。各系及教職員工所舉辦之活動亦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 （二）校外團體欲借用本球場，應於一個月前備函並附計畫書，經本校總務處承辦人員上簽校長同意後，於活動二週前需派員至總務處辦理借用相關程序，並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和場地使用費。
  - （三）學生借用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以棒球校隊每學期公告開放時間為原則，不得拖延時間，以免影響正課。例假日則以白天使用為主。
- 六、本球場場地費用如下：
  - （一）借用本球場，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二）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至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球場，如屆時未使用，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 1.因不可抗力之外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 2.因故終止借用，而於活動前七日通知總務處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使用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 3.因故須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活動二週前向總務處另提出變更申請。如無法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 4.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場地者，場地保養費 5 折優惠，其他費用依「棒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辦理。

(四) 經核可借用本球場後，本校有急需使用，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 七、本球場使用須知如下：

- (一) 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超過借用時段需事先報核。
- (二) 所借場地全面禁菸，須清潔整理復原，垃圾一律儲放垃圾桶內，不得任意堆放。
- (三) 舉辦活動擴音器之音量以球場內聽到為原則，不得影響鄰近教學、行政單位及宿舍之安寧。
- (四) 如需擺設攤位須置於指定位置。
- (五) 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管理單位棒球校隊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六) 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需事先按規定向管理單位棒球校隊申請借用。
- (七) 借用本球場舉辦比賽，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應先送本校總務處審查後，整齊排列於棒球場地四週，其高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分，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
- (八) 借用本球場活動，如有裝潢，其材料不得損及球場、打擊網室、護網等設備，如需配電等之附加設施，均應於活動前書面通知本校總務處，實施安全檢查，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 (九) 預借本球場不使用並未事先告知者、未愛惜場地或未維護場地清潔者，將被取消下次棒球場預借之權利，並將原該時段空出供其他單位借用。
- (十) 借用單位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需遵照本校有關規定及本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總務處得視情況扣除保證金，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八、本球場借用須知如下：

- (一) 為顧及安全，本球場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災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 (二) 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週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 (三) 借用單位或社團於使用本球場期間，應考慮投保人身意外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四) 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 (五) 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負責人需會同總務處及管理單位管理人員清點現場，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方可離去，否則校方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六) 燈光由總務處依實際需要供應，借用單位不得自行開啟使用，擅自啟用導致設備故障或毀損，由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 (七)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球場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總務處、棒球校隊管理人員、保全人員得命其離場，並依法報請處理：
1. 有損本校校譽者。
  2.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3. 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4. 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5.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6.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

九、本要點經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學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表：

**棒/壘球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借用單位	校內各系所、 學生社團及教職員工	校外機關及社團
場地保養費	免 費	上午 5,000 元 下午 5,000 元
水電費	免 費	1,500 元/每小時
行政管理費	免 費	<del>4,000</del> 1,500 元/每時段
保證金	校內球賽類：免費	30,000 元
	跨校類：5,000 元	

注意事項：

1. 學生借用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以棒球校隊每學期公告開放時間為原則，不得拖延時間，以免影響正課。例假日則以白天使用為主。
2. 本球場外借時段：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夜間(18:00~22:00)
3. **夜間使用需加計照明費用 2,000 元。**
4. 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負責人需會同總務處及棒球校隊管理人員清點現場，除總務處及棒球校隊管理人員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方可離去，否則校方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5. 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至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

## 棒/壘球場使用申請書

案號：

本單位（人）已詳閱並同意遵照『開南大學棒/壘球場使用要點』，若有違反學校任何規定，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一切損失。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申請人需會同總務處及棒球校隊管理人員清點現場，除管理人員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方可離去，否則校方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損及場地、相關器材、物品、設備等，願意負維修或賠償之責；使用時數亦謹依申請時間辦理。並負責處理活動內產生之廢棄物之分類，依照政府頒訂垃圾三原則實施之，由總務處相關人員抽驗後方可棄置。若因未妥善處理廢棄物之分類，致使開南大學遭受行政罰鍰處分，本單位（人）願承擔罰鍰費用及後續清運相關程序。

此致

開南大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棒/壘球場使用申請單及注意事項

- 一、班級借用請先會班導師或系主任簽章；系學會借用先會系主任；社團借用請先會指導老師。
- 二、學生借用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以棒球校隊每學期公告開放時間為原則，不得拖延時間，以免影響正課。例假日則以白天使用為主。
- 三、場地借用請於使用一週前辦理；如遇特殊狀況，棒球校隊得優先使用場地。
- 四、預借場地不使用並未事先告知者、未愛惜場地或未維護場地清潔者，將被取消下次場地預約之權利，並將原該時段空出供其他單位借用。棒球校隊：校內分機 1691。

-----  
第一聯

(借用單位請填粗線框內部份)

借用 單位	申請人	系級 班別	聯絡電話手機
活動 名稱 (事由)	*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詳讀並願意遵守本校開南大學棒/壘球場使用要點規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日期、起訖時間 年/月/日/時:分 ~ 年/月/日/時:分		借用場地	
(3) 事務營繕組 核計應繳金額	保證金： 行政管理費： 場地保養費： 水電費： 費用合計：	(2) 棒球隊審核預借及登 記	(1) 導師或系主任或指導老師 簽章
(4) 出納組繳款			
備註欄			

◎借用流程：

(1) 導師/系主任/指導老師簽章-> (2) 棒球隊預借核可-> (3) 事務營繕組核計應繳金額-> (4) 出納繳款->借用單位將收據影本、借用單存根聯送交事務營繕組、棒球隊-> 借用程序完成。

◎第一聯：送交總務處；第二聯：送棒球隊；第三聯：申請單位自存。

\*本表由管理人員填寫

### 棒/壘球場使用點交清單

借用單位		申請人	
借用事由			
借用時間 (含場佈及場地復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時	分	止
實際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時	分	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實際借用時間是否逾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垃圾是否儲放垃圾桶內並清運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所借用器材物品(球類、球具、桌椅)是否已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球場內外秩序、交通、安全、疏散是否有專責人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音量是否合宜?(有無鄰近居民、宿舍、教學、行政單位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攤位擺設是否置於棒球隊指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附屬設備搬動是否已徵得棒球隊同意?使用完畢是否復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裝潢、配電是否已書面告知總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本球場各項器材、配備、護網、設施是否有毀損現象?(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保證金是否全額退還?(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是否需另雇工處理善後問題?(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整體借用紀錄是否良好?(若"否"則影印本單交付棒球隊)		
其他事項 (或說明欄)			
總務處簽章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請妥善保存本清單，於場地借用完畢一星期內連同「保證金」收據至出納組退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5:30。